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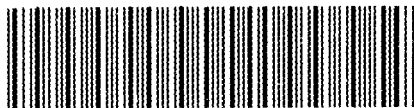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步兵夜間教育摘要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編

中華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59708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批

1933年
號

具呈人上海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呈一件

為訂立合同印行各書有係外國印刷課課本
請咨內政部准予註冊給與專利權由
呈委內務部以憑接核

據第二廳委員該公司呈表各一件均悉

所請各節除委派該廳技課查核擬型而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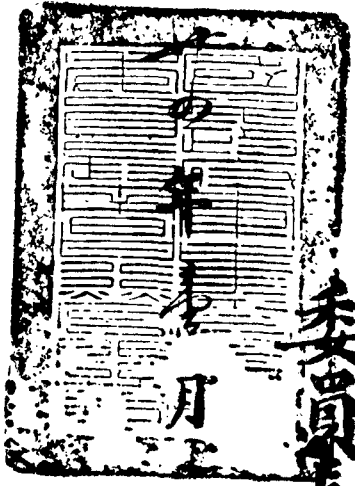
洽專員外准令查內政部咨各省有政府查

與辦理立飭禁止翻印仰即查照

此批

委員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



卅日

蔣委員長訓詞

夜間行軍和夜間戰鬥，要格外注意練習。夜間行軍最要緊的，就是靜肅，不僅是人馬要沒有聲音，就是火光和電光也要一點都沒有，至少要不就容易使人家發現。總要無聲無臭，使人家不知不覺，這就是練習夜間行軍的要點。

步兵夜間教育摘要

步兵夜間教育摘要目錄

第一章 著裝

第一節 著裝法

第二節 著裝之教育

第二章 視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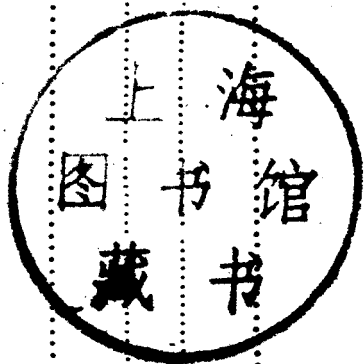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養成視力法

第二節 視力之教育

第三章 聽力

第一節 養成聽力法

第二節 聽力之教育



一 一 三 四 四 六 七 七 九

247207

第四章 行進……………一〇

第一節 靜肅行進法……………一一

第二節 靜肅行進之教育……………一二

第三節 不齊地行進法……………一三

第四節 不齊地之教育……………一四

第五章 測知方位及點火……………一五

第一節 測知方位及點火法……………一五

第二節 測知方位及點火之教育……………一九

第六章 射擊……………二〇

第一節 射擊要領……………二〇

第二節 射擊之教育……………二一

第七章	手榴彈	一三三
第一節	手榴彈使用法	一三三
第二節	手榴彈使用之教育	一三四
第八章	連絡兵及傳令兵	一三五
第一節	連絡及傳達法	一三五
第二節	連絡兵及傳令兵之教育	一三八
第九章	步哨	一九
第一節	步哨之注意	一九
第二節	步哨之教育	三五
第十章	偵探	二九
第一節	偵探之動作	二九

第二節	偵探之教育	五二
第十一章	部隊運動	五五
第一節	部隊運動之方法	五五
第二節	部隊運動之教育	五九
第十二章	戰鬪	六〇
第一節	攻擊	六〇
第二節	防禦	六六
第三節	夜戰之教育	七〇

步兵夜間教育摘要

第一章 著裝

第一節 著裝法

著裝一事，似甚容易，然至緊急與夜間集合時，往往發生錯誤，故有練習之必要。但無論在何時機，務須沉着從事，將「迅速」「正整」「確實」之要領，時時印入腦中，最爲緊要，且須遵守如左各件：

- 一 沉着：無論在何緊急集合時，須平心靜氣，不可倉皇，若過於急速，難免不忘却應攜帶之物件，及發生音響，特宜注意。

二 順序：著裝時，切不可紊亂順序，倘遇特別緊急，萬不得已時，務勿忘取武器。其

著裝一般順序如左：

1. 先著襪，次著褲，紮綁腿，再著上衣，戴帽子。

2. 掛雜囊，水瓶於肩上，再將子彈盒與刺刀之皮帶束好。（在用子彈帶時，先將穿上刺刀之皮帶束好，再束子彈帶。）

3. 將規定應攜帶之物件，順次整理。例如捲毛氈，束雨衣，捆工作器具，再置靴鞋飯盒於背囊上，而背負之。

4. 取槍，並將槍口之帽取下，納入袋中。

三 靜肅：無論何時，均宜靜肅，在夜間尤為緊要，否則，發生音響，不但動作遲緩，且於近敵時，易被其發覺。

第二節 著裝之教育

教育之目的，在使確實熟練著裝之要領，其教育之方法如左：

一 平日兵卒卸除服裝與武器時，須有一定次序與位置，無論何時，不許錯亂，使其養成習慣，至集合時，自無遲緩與遺漏之事。

二 於兵舍內，詳細說明著裝法。

三 在遊戲時，（或變更晝間課目）教以著裝要領，並反復熟練之，更作著裝競走。

四 利用早晚點名時，令各個著裝，使其領會沉着、順序、靜肅之要領，至各個皆有心得後，隔數週，演習緊急集合一。次。但集合後，須細密檢查，詳加講評，分別賞罰。

五 初次演習時，無論各個與部隊，祇求其正確與靜肅，次及迅速。

第二章 視力

第一節 養成視力法

夜間多用耳聽取，而耳力不及，則以視力輔之，據實驗夜間視力，距五十密達之地點，可能得見。至於聽力，祇能於二十密達之地點，始能聽着，是視力較聽力為佳。故夜間視力之養成，最為緊要。其養成之法如左：

一 養成方法：凡夜間視察，首宜神經銳敏，次則須具有極大注意力，而後發現物體，始能確實迅速。

二 記憶：

1. 視力與顏色之關係：月夜星夜，黑色物體，易於發現。白色物體，非近莫辨。黑夜見白色物體，易於射目，若紅色物體，則易藏形。至於褐色黃色物體，無論月夜星夜，均可自遠見之。又無論何色物體，凡為陰黑物體遮蔽，或在陰黑物體附近者，則黑色不易發見。倘黑色周圍係白色物體，則因被黑色物體所蒙蔽，雖白色亦不能分辨。

2. 視力與光體陰影之關係：夜間由黑暗處，及陰影下視察，則人難見我，我之視力，可以及遠。如手持火燭或燈光，或身在明亮處，而視察黑暗處，則不但視力減少，且易為人所見。

3. 視力與姿勢之關係：高姿勢，視界遠大，但透視空際，易被發現。低姿勢，則反之。

4. 視力與地形之關係：地面係白色時，則白色中之黑色，可以遠見。地面係黑色時，則黑色中之白色，不能發見。又平坦開闊地之視界大，起伏蔭蔽地之視界小。

5. 視力與季節之關係：草枯葉落時，視界遼遠，枝葉繁茂時，視界狹小。

第二節 視力之教育

教育之目的，在使領悟視力與諸種關係，以養成夜間有強大之視力，且使夜間知所隱匿，勿被敵人發見。其教育之方法如左：

一 演習時，使一兵卒先著黑衣，次換白衣，再換灰衣，以辨其色之差異。列兵視察時，先用立姿，次用跪姿，再用伏姿，以比較之。

二 演習時，先用一人，逐漸增加，而至一班以比較之。

三 夜間將隊伍正面停止於操場（或野外）先令一兵由近而遠，至將脫離視界，令其停止，步測其距離，使列兵熟視其形狀。次令一兵由遠而近，至將入視界時，亦令其停止，步測其距離，使列兵熟視其形狀。

四 由近處至脫離視界之距離，較由遠處進入視界之距離爲大，此非視力有變化，蓋因注意力大也。故由遠處進入視界，須時時有極大之注意力，方能由遠處迅速發現。

第三章 聽力

第一節 養成聽力法

明月之夜，視力雖可遠達，然欲察悉遠隔地點之敵情，又非用耳聽取不可。如

敵之礮兵在遠距離運動，或騎兵急襲，目不能見，而耳可聞礮車聲音，馬之嘶鳴，藉此亦可以判斷其兵力之大小，與其距離之遠近。在黑夜之際，目不能遠視，尤賴以耳聽取，是聽力比視力應用之程度較大。故夜間聽力之養成，比視力更爲緊要。其養成之法如左：

一 聽力與音響所生關係：

1. 天候：大雨滂沱，縱橫成渠之際，妨礙聽力。微雨或飛雪時，聽力稍減。履行雪上，因其凍結之度，而音響不同。順風聽力增，逆風聽力減。

2. 時令與時刻：夏季枝葉繁茂，妨礙聽力。冬令草木凋零，可增聽力。夜闌人靜，與風定氣清之時，均便於聽取音響。

3. 地形與地質：平坦開豁地高地，所發音響，均可達遠。地質硬者反響大，軟者

反響小。

4. 材料材料重者，其聲遠震，輕者反是。

5. 妨礙音響之物體：如瀑布，奔流，水車等。

6. 聽取音響時之位，置與姿勢：曠野平原中，聽力遠。山谷、房屋、森林內，聽力銳減。聽取禾苗地、草地、黏土地之足音，宜取高姿勢。聽取硬土地之足音，宜取低姿勢。

第二節 聽力之教育

教育之目的，在使領悟聽力與諸種關係，以養成夜間有強大之聽力與感覺，且使知夜間保持靜肅，勿被敵人察知。其教育之方法如左：

一 初期在天晴時選定平坦開豁地，先以徒手，次及武裝，初以一人由近而遠，復

由遠而近，用便步、跑步、潛行、匍匐，更換行進，使其細聽各種足音，至不能聽到時，即令其停止，步測距離。復使一人由遠而近，仍用上面各種步法行進，至聽到足音時，即令停止，步測距離。

二 中期：逐漸增加人數，攜帶武器，先在平坦開豁地，次在不齊地、草地等，仍用各種步法行進，使領悟人數之多寡，及各種地形，所生足音之差異。

三 終期：隨時選定各種天候、氣象、季節，及各種地形，以部隊（先徒手後武裝）演習之。使領悟其部隊之多寡，及徒手武裝所生音響之差異。

右項各種教育，可與視力相輔而行。但限於時間，可教導其各自隨時隨地練習之。

第四章 行進

第一節 靜肅行進法

夜間運動，最宜靜肅，以期秘密。否則，爲敵所知，必受意外危險。故在近敵之處，尤須特別靜肅。其應注意之件如左：

一 著裝之注意：彈藥盒內之彈藥，須用紙填實，背包內之物品，須妥爲裝置，水壺須充滿，刺刀須插緊，飯碗勿與水壺衝擊，外套底襟須高揭。

二 各個之注意：咳嗽時，宜以袖或巾掩口，毋使大聲。持槍時，宜防其衝撞發響，槍底離地宜稍高，背槍時，防止與他物磨擦發音。左手緊握刺刀，預防與他物衝撞。禁止吸煙，以免發光。

三 部隊行進停止之注意：毋與鄰兵私語，毋得唱歌嘻笑，毋與鄰兵衝撞。無論托槍持槍背槍時，上下須輕，槍口宜稍高。跪下伏下與經過隘路時，須防止槍

枝與刺刀水壺等，衝撞地面與物體作響。

四 靜肅行進之步法：行淺草地，足稍高抬，先以足尖着地。行深草地，步宜稍低，足跟先着地，用足尖將草壓倒，徐徐行進。上坡先以足尖着地，下坡則足跟先行着地。

五 靜肅行進之連絡：在橫隊須顧慮左右鄰兵，在縱隊則以前方兵爲準。毋目視他處，毋妄離隊伍，及擅行停止，致失連絡。停止時，前後距離，務須縮短。又一切記號信號宜留心細察。

第二節 靜肅行進之教育

教育之目的，在使兵卒於夜間能澈底領悟靜肅行進諸法則。其教育之方法

如左：

一 先於平坦地，以數人演習，逐漸達於部隊，初以徒手，逐漸達於武裝。

二 靜肅行進，固於夜間演習爲有利，然在白晝往返操場之途中，亦可利用地區而練習之。

三 靜肅行進，亦可與視力聽力之教育，同時並行，蓋以一部練習靜肅行進，一部即可同時練習視力與聽力。

四 靜肅匍匐行進，右手攜槍，左手握刺刀鞘，兩手不能着地，實難做到，宜教以屈體姿勢之行進。

五 演習夜間靜肅行進，不可因靜肅而使兵卒精神萎靡，又演習時，如發現兵卒有缺點，須於演習後，詳加講評，使以後自知矯正。

第三節 不齊地行進法

夜間地形之形狀，與晝間不同，因感覺之差異，夜間行進較晝間更難，且易失連繫，倘不熟練，不僅單獨之任務難盡，且部隊之任務更難達到。若能熟練，即可維持戰鬥力，故不齊地行進，須多練習。其行進應注意之件如左：

一 著裝須正確，帽帶亦須結緊。

二 凡在蔭蔽地，概提槍行進。開豁地則背槍行進。各個行進，挾槍亦可。至部隊進行，須特別注意連繫，不可脫離。

三 如有跌倒，切勿驚慌而失聲，且勿撒手拋棄槍枝。

第四節 不齊地之教育

教育之目的，在使熟練不齊地行進之要領，以達到心眼手足一致之程度，以能盡夜間勤務，並養成其夜間戰鬥能力。其教育方法如左：

一 先用徒手，次及攜帶槍彈，再著全副武裝。

二 初以各個於某種地形行進，使領悟其要領，漸次以部隊行之。在部隊演習，始用一路縱隊或一列橫隊，後用二路縱隊或二列橫隊，最後作簡單隊形與方向之變換。

三 不齊地之行進教育，不僅拘於夜間行之，在平日演習野外時，亦可利用各種地形，教以行進要領，不過夜間須加以靜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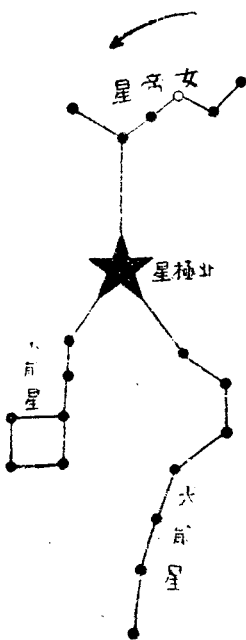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測知方位及點火

第一節 測知方位及點火法

夜間動作，無論各個與部隊，方位最爲緊要。在曠野平原或森林內，最易迷失

方向，倘一經迷失方向，不惟難盡任務，且有陷入敵手之虞。又在夜間行動，為避免敵人察覺，固禁止火光，然披閱地圖，命令報告等，或看指北針及時錶，須用火光之際，最要戒心，不可使之洩露。故在夜間測知方位與點火法，均須熟練。其判定方位與點火方法如左：

一 北極星判別方位法：北極星為永久在北方之恆星，與大熊星，小熊星，女帝星，永久維持如左圖之關係位置，而以北極星為軸，旋轉運行，故由此關係位



置，可發見北極星，能知北極星，即知方位矣。

二 依月之位置形狀，判別方位法：依月之位置形狀，固可判別方位，然有上弦下弦之不同，又因時刻亦異，勢必幾費躊躇，尙祇能判知方位之大概，若非有十分把握，不可用此法。茲就月之形狀方位時刻，列表如左：

		時刻方位		月形
午前六時	夜半	午後六時		滿月
在西方	在南方	在東方		下弦
在南方	在東方		在西方	新月
在東方		在西方	在南方	上弦
	在西方	在南方		

說明

1. 陰曆月之初一夜之月，謂之新月。十五夜之月，謂之滿月。

2. 陰曆月之初八九夜，月光上缺其半，謂之上弦。二十二、三夜，月光下缺其半，謂之下弦。弦者以月彎如弓之形狀也。

三 用地圖判定方位：地圖概依輪廓表示方向，以其上部爲北，或記方位於其內，故取地圖與現地對照，即可判定方位。然須將道路、山川、森林等之方向與景狀，與圖對照無差，方能精確。

四 藉物體判定方位：附近如有物體，詳加考察，亦可考定方位，如樹幹狀態，官衙廟宇與墳墓之方位，土地之風向，樹葉繁茂之狀態，水流之方向，避風之位，置，及風車等，皆可藉爲補助測知方位之考證。

五 用指北針判定方位：指北針之尖端，常指北端，以之測定方位，無論何時何地，均可使用，且最容易而確實。但在夜間查看，須借用火光，如針上敷有白鉛油，雖黑夜不用火光，亦可看明。

六 詢問土民：土民自知當地方向，亦可探知，然在敵地，不可深信。

七 利用地形地物點火法：點火之際，切不可使火光洩漏，與其反照於物體。須利用大樹、房屋、牆圍、地坑、地穴等，遮蔽敵方，或以兩人合抱背敵點火，或取帽斜覆地上，在帽中點火，或利用外套掩蔽點火。若祇一人，則蹲踞地上，俯身就地，就跨下點火，仍須背向敵方。

八 使用手電筒時，其法與上同。

第二節 測知方位及點火之教育

教育之目的，在使能領悟辨別方向，無論在何時何地，不致迷失方向，及使明瞭點火諸法則，免敵察覺。其教育方法如左：

一 判定方向，除指北針及物體均可利用演習野外教授外，至北極星之識別，及夜月之形狀，均於夜間點名與夜間緊急集合時行之，但須多方啓發，使兵卒明瞭爲止。

二 練習點火，應攜火柴及手電筒，將士兵區分班次，假定敵之方向，教以二人點火法，次教以一人點火法，並檢視有無火光洩露。

第六章 射擊

第一節 射擊要領

夜間濫行射擊，不惟浪費子彈，且易被敵人發覺，或有誤擊友軍之危險。故夜間射擊，非遇良好之機會外，絕對禁止妄發一彈，無論攻擊與防禦，各個兵卒，均應遵守，且在平時須熟練夜間射擊如左之要領：

一 夜間射擊，最要沉着靜肅，尤須嚴守射擊軍紀，恪遵指揮官之口令，不可妄行射擊。

二 發射時，須依水平瞄準之要領，否則，彈着過高，難期有效。

三 夜間射擊，須將食指輕輕附於扳機，一次擊發，不可預扣扳機，以防誤發。射擊停止後，務要將保險機關好，以免走火，不可怠忽。

第二節 射擊之教育

教育之目的，在使熟練夜間各個射擊之要領，不致浪費子彈。其教育之方法

如左：

- 一 教育時，最初於晝間行之，教以水平射擊，通常用三叉木架，殿以沙袋，將槍置於其上，使準星與假標同在水平線上，並宜先示以模範，然後使兵卒自習。
- 二 行水平射擊，以跪放姿勢爲確實，不但瞄準容易，且能保持槍之水平，卽有前後行，亦不生障礙。若欲向左右方行斜射時，則可以右足爲軸，移動左足。
- 三 練習時，先選定敵預期通過地，假定一點爲目標，將槍口正向假標，同一水平綫瞄準。瞄準時，使各閉兩目，均向正前方水平瞄準，瞄畢開眼，自驗能否水平。
- 四 前項演習，先以各個，次及若干名，再次以單行橫隊間隔一步行之。
- 五 各個練習嫻熟後，次及夜間演習，仍須有假設目標之設備（如火繩線香之

例)

六 各個領悟夜間射擊之要領後，勿庸屢屢施行，惟利用變換課目間行之，提醒其注意。

第七章 手榴彈

第一節 手榴彈使用法

手榴彈之使用，據近戰役之實驗，益可證明其爲必要武器，惟其使用，多在短兵相接，與衝鋒陷陣時。若不善於使用，不獨效力毫無，且易發生危險，故各個兵卒，必須熟知使用要領。其使用法如左：

一 投擲手榴彈時，須心眼手一致，距離適當，方能準確，否則無效。

二 投擲時機，須乘衝入之瞬間，以自己手力之大小，能達到何距離時，投擲之，方能奏效。但徒恃投擲，以震駭敵人，而不同時衝鋒，則直使敵增重其戒心，而於事無濟。

第二節 手榴彈使用之教育

教育之目的，在使明瞭投擲，練習純熟，以應付各種情況而使用之。其使用之教育如左：

一 手榴彈，係屬危險物，須隨時警惕兵卒注意。練習時，須先在晝間行之，取適當距離，教以投擲姿勢，使其知心眼手一致之要領，而投擲之。並於爆炸之瞬間，即行衝入。

二 手榴彈，不敷教育使用時，可自造與手榴彈同重小包或鐵球，附以木柄，使之

投擲，亦可領悟投擲之要領。

三 在白晝練習純熟之後，於夜間設火光燈光等爲目標，使之對其投擲。

第八章 連絡兵及傳令兵

第一節 連絡及傳達法

夜間之連絡與傳達，最爲緊要，而動作又感困難。蓋連絡之當否，傳達之能否達到任務，均於部隊運動，有莫大之關係。故兵卒對於連絡傳達勤務，平日均有熟練之必要。其注意之件如左：

一 在敵之近傍，或不齊地之交通，行動宜靜肅，不可用跑步，如傳達或爲連絡所發生之音響，須應乎情況，決不可高聲。

二 縱隊間之連絡兵，或遇歧路時，須注意前後部隊，不失連絡，如後方部隊距離太遠，須以一名在歧路口停止，或散布攜帶之白紙片與白粉，或削去樹皮爲標示，或以稻草、泥、石等，堵塞不通行之路口，以使後方部隊注意。

三 時常停止，通視前後，前頭之連絡兵，若有記號通知後方，則後方連絡兵，仍須依此記號答覆，以圖確實。

四 夜間傳達，最易迷失方向，錯走道路，而疑懼交加，往往因之中途停止，或至不能達到目的。故傳令兵，須記憶如左各件：

1. 認識歧路，記憶要點之目標及地物。
2. 注意道路上，與側方地物之景況，及其他特殊之關係。
3. 默記道路方向之漸次變換，與歧路之關係。

4. 辨別村落內，及村落出入口之關係。

5. 回顧已通過之地物，及其他之目標，且記憶其狀態。

6. 白晝應緊記其途中目標及投影關係，以爲夜間歸還時之判斷，因夜間憑形影可以判斷地物之關係故也。但挺出林間之樹木，夜間亦爲後方物體所掩而不能見，亦須注意。

7. 凡夜間通過之道路，可以白紙等物標示於樹上，或撒佈白粉紙片，及其他容易發見之物於路上，以作標記。

五 夜間不得已而由道路外之地物行進時，應記憶之件：

1. 利用河川、山脈、水田地隙等，以爲行進。

2. 由此地物，進入彼地物時，勿迷失方位及出口。

3. 村莊森林內，道路錯雜難辨，但捨道路外，又不能通過，此最易迷失道路，故除有必要或有利益外，毋得輕入。

4. 通過森林之前，應於其前後方記定目標，並詳察通過之方位，迨通過之後，再回顧方向有無錯誤。

第二節 連絡兵及傳令兵之教育

教育之目的，在使兵卒領會夜間連絡方法，連絡要領，與夜間傳達之行動，及辨別道路方向之要領。其教育之方法如左：

一 除於夜間專行教育外，並可利用其他演習往返時教授之。

二 由營房赴操場時，可分爲若干班，各班之間，留若干距離，其距離之間，配置連絡兵，教官在先頭或後尾，時時予以情況，使之演習。

三 演習傳達時，初宜在平坦地行之，次及道路輻輳處，及森林村落複雜之地行之。

四 先作熟識地方之傳達，次作生疏地方之傳達，一一指定經路，及傳送地點與歸路。演習時，須檢查其能否維持道路之方向，及其聲音是否清細簡明。

第九章 步哨

第一節 步哨之注意

步哨勤務，乃兵卒各個應用之動作也。必須領會視力聽力之關係，熟習測知方位，與靜肅諸動作之要領，然後始能担任。蓋步哨爲軍中之耳目，全軍安危所繫，故兵卒務須盡力行之，絲毫不可怠忽。倘或稍有疎懈，不但步哨本身陷於危險，即

全軍亦將陷於危殆。擔任步哨勤務者，尤於夜間特宜注意之。其注意之件如左：

一 選定步哨位置之要領：

1. 視界廣闊，不妨聽力。
2. 不為敵人所見，而我易見敵人之位置。
3. 前方是開闊地。
4. 背向月光，在蔭影之下。
5. 其地多水車及風聲之騷擾者，宜避之。
6. 便於瞭望天空之影者，在暗夜為有利，自遠影於天空者不利。
7. 敵難突然接近我者，甚為有利。

二 步哨之姿勢：

1. 在蔭蔽地，宜取高姿勢，須選由敵方通視困難，而我方通視容易之處。
2. 在開豁地，宜取低姿勢，須插立樹枝，位於其後方，以蔽敵人。
3. 在森林地，須位於林緣或森林稍內之處，視地區地物之關係，而取定姿勢。
4. 無論任何姿勢，總宜低於後方之物體，宜避透視於天空，但不得坐臥。
5. 持槍姿勢，無論在何時機，祇可肩槍、提槍、脇槍，與刺槍姿勢，不可須臾將槍離手。

三 步哨之偵察與監視：

1. 發現可疑之徵候時，宜急注意細察之。
2. 應乎地形，適乎地物，屏息靜聽，並判斷一切音響，不可妄動。
3. 注意樹木及地物，與月光關係等之蔭影中，有無敵兵潛行。

四 步哨射擊之時機：

1. 危險迫切，無暇報告時。
2. 發現敵探對我射擊，命中確實時。
3. 敵探已發現我之位置，欲歸還報告時。
4. 問口令至三次，而不答覆時。

五 步哨查問時之動作：

1. 不可妄用記號暗號，通常須先問何人或何部。
2. 問口令時，須先取刺擊姿勢，如敵急迫接近時，以期迅速刺殺之。
3. 土民出步哨線者，必檢查之。若無我軍憑據，而形跡可疑者，不可放行。土民自敵方來者，務須扣留之，送至後方。此時除必要訊問之事外，不可多言。

免礙靜肅，疎忽警戒。

4. 不論問口令與記號時，彼我距離，不可過近，亦不可過遠，並須留心答者有無含混。

六 步哨之交代與報告：

1. 交代時，不可發生音響，如有申述時，聲音宜清細，以彼此聽到爲度，蓋恐敵潛行接近偵察我之情況。

2. 交代時，交班者須將敵我之方向，左右鄰哨之位置，與在班時所知一切緊要情形，告知上班者。

3. 報告時，勿用跑步，以免跌撲，而生音響。

4. 報告之際，勿爲敵所乘，又派人赴後方報告時，勿爲敵所知。

七 步哨之連絡：

1. 步哨須隨時記憶通鄰哨之途徑，與其連絡交換情況，並須注意其位置號數晝夜同否。

2. 連絡之方法，如記號，（旗號、燈火、口哨、敲槍托、擊彈藥盒、拍掌等）目視動哨（自此赴彼，或兩方進會於某處巡查等）

八 步哨線通過偵探時之動作：

1. 步哨應將所知敵情徵候，及前方之地形地物，及可供參考之事，告知偵探。

2. 步哨應問明偵探之任務，通過道路，搜索目標，歸還時刻，及地點等。

3. 步哨線通過偵探時，應用動哨，或其他方法，告知鄰哨。

4. 偵探歸還時，步哨應詢問其所知敵情，前方有無可疑徵候，如前方地形，有

不明瞭者，亦可探問之，以爲補助。

第二節 步哨之教育

教育之目的，在使各個兵卒，均能領悟夜間步哨之重要，而能澈底明瞭步哨夜間一切動作。其教育之法如左：

一 教育時，在星月之夜及暗夜，或雨雪之夜，有風與無風之夜，按各種明暗之度，而施行之。此外，須應乎各種地形而教練之。

二 實施教育時，以熟練之軍士上等兵分班教授，每班人數，務期減少，因夜間動作，不能見習，須各個實施，故不可厭繁。

三 以軍士上等兵分班教授時，須先將其集合，將教育之方法及科目明示，以期齊一。其示明之事件如下：

1. 指定各班演習區域。

2. 教育科目。

3. 教育方法之概要，及教育所需概要之時刻。

4. 假設敵之方法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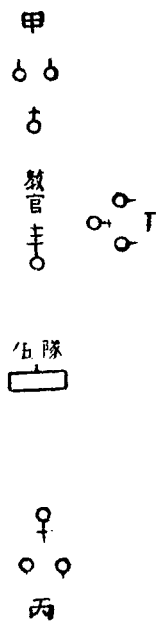
5. 集合時之記號。

四 如由官長直接指揮時，須於月夜或薄暮時行之，以便於通視。並須選定軍士

上等兵爲助教，授以課目，說明一切要領，使軍士先作模範，令各兵卒學習，次使兵卒輪流實施。

五 教育者，於自己前後配置步哨四班，簡單示以監視區域，其餘士兵，附於教育

者附近，以便逐次換班行之。



於步哨之附近，配置軍士或上等兵一名，按諸科目教練之，以補助監視之不足。同時可派軍士或上等兵二三名為偵探，令其通過甲步哨，使步哨行對偵探之動作。復將帽翻戴，扮作敵人，接近乙步哨，與以足音之徵候，使乙步哨行對敵之動作。在步哨附近之軍士或上等兵，應注意步哨動作是否適合，加以矯正之。如配置步哨數多時，時時使其交代，同時又可派出二三班偵探而演習之。上項教育法，不過略舉一例，其主要科目如左：

1. 步哨位置之選定。
2. 步哨之記憶地物。
3. 步哨之監視法。
4. 對偵探通過步哨線之動作。
5. 對徵候之動作。
6. 發現敵人之動作。
7. 報告之動作及連絡法。
8. 認識之動作。

六 每次演習後，根據軍士上等兵所報告演習之缺點，及教官自己之所見，集合

講評。

七 施行教育，先以徒手，再著武裝。俟兵卒稍領悟夜間步哨之要領後，即併行夜間偵探教育。

第十章 偵探

第一節 偵探之動作

偵探之動作，較之夜間步哨，尤爲困難，因其任務，常在敵人附近或敵之內地活動。若非具有剛膽、沉着、忍耐、慧敏、輕捷之性能，不能達到任務，故派遣偵探時，必須選拔。因其動作之巧拙，實有關係於作戰計畫，與戰鬥勝敗。偵探既負此重大之任務，故必須奮發全力，熱心奉公，方不愧爲堂堂軍人。

偵探明瞭所受之任務，洞悉地形，必須復誦，若不知地形地區與經過道路，則

不獨方位易誤，且難完成其任務，故必使復誦至全無錯誤後，方可開始動作。其一般動作之要領如左：

一 偵探長必先將任務，明示部下，使全兵卒注意。惟不可在行進中行之，否則破壞靜肅，且不確實。又偵探長，就上官所示之任務地形等件，明示部下後，亦須使一二名兵卒復誦之。偵探長出發時，宜注意之要件，由前哨部隊，或由行軍部隊派出，不無差異。茲分別如左：

1. 由前哨部隊派出之偵探，出發時，宜注意如左之件：

甲 檢查部下之服裝及彈藥。

乙 規定記號，與規定集合點。（有在預先規定，或於行進途上規定者。）

丙 攜帶指北針及火柴。

丁 至步哨位置時，問其有何情況否，並告知自己之任務，欲出步哨線時，務要確記方位，再定行進方向目標。

2. 由行軍部隊派出之偵探，出發時，宜注意如左之件：

甲 規定記號。

乙 確定方位，指定目標。

丙 攜帶指北針、火柴。

二 偵探須互相確實連絡，無論行進隊形如何，其距離間隔，以彼此不失連絡爲度。否則，各人各別動作，有失協同。

三 偵探通過地形地物，必須記憶之件如左：

1. 森林：遭遇森林，務要避之。蓋即在星月之夜，森林內之黑暗，亦大減視界，其

散布樹枝，堆積枯葉，更妨害靜肅，且因自己之足音，減去聽力，難於警戒，故至森林時，以在其林緣行進爲妥。若非由森林內，不能行進時，須先視察林內可否進入，且以一名在林緣行進。又至林中須時時停止，聽取音響。若強行進入，必害多而益少。

2. 村莊：村莊之利害，與森林同，亦宜避之。蓋村莊內，敵便埋伏，且有犬吠聲，恐使敵察覺。若非通過不可，其未入村莊之先，務偵察內部，及認明確無異狀，然後進入，並須以一名在村端有蔭影之處行進。如村莊有住民時，先捕其土民訊問情況，但須按其狀態，以推斷徵候。有時捕以爲質，然不可使有反抗。

3. 隘路：在敵附近之隘路，務特加戒心。蓋隘路口，敵必置監視警戒兵，若輕舉

進入，定受危害。故遭遇隘路，應先考察其長短，及兩側地形，再察看隘路口有無敵兵，如確無敵兵，偵探長在先頭行進，用一名爲己之掩護，及供報告等，使在後方若干步續行，而他之一名最後偵探，應視前行二名安全進入，始可續行。

4. 開闊地：在四邊無陰蔽物之地區行進，宜取低姿勢，其保持左右之間隔，較前後行進，更須加意。此時偵探長，宜位置於中間，以便指揮兩側之兵。

5. 下坡路及砂礫地：下坡及砂礫地行進，發音最大，難維靜肅，故在敵之近傍，遇有此種地區，如三名偵探，宜先以一名或二名，距離若干前進，行成梯次，以減少其所生音響。

6. 道路爲避敵之通視，宜在有蔭影之一側行進。若星月之下，不生蔭影，亦可

在一側行進，因道路之側，多有物體。如道路之地質堅硬，則發音亦大，宜靜肅行進，以免發生音響。

四 偵探行進，須時時維持方位，然一進一止，亦不可稍有錯誤，今舉行進方法之

例如左：

1. 凹地：既入凹地（即谷地）內，再向高地進出時，最易誤其方位，因攀登高地稜線之最大傾斜線，有不知不覺而行通過，故要注意如左諸件：

甲 在入凹地之前，於前方高地上，及後方設以目標。

乙 在凹地內，須停止確認可上之方向。

丙 遇不得已時，則測定方位。

2. 森林：森林內，易誤方向，故夜間稍能通視，務須遠定目標，向之前進。若全不

能通視時，宜常常停止，考察進路，以定方位。其要領與在曠野同。

3. 障礙物：夜間超過障礙物，甚爲困難。若驟然遭遇障礙物時，須注意如左諸件：

甲 在通過之前，於其前方及後方選定目標。

乙 細察障礙物之方向，認知原來之進路及角度。

丙 有時則於通過後，測定方位。

4. 曠野：暗夜在曠野中之行進，與在森林內無異，所不同者不過行進無地物之妨害而已。蓋在曠野，雖誤小角度之方向，而期恢復原方向，實屬不易，故暗夜無地物以爲目標時，宜常常依指北針檢點之，（在大森林內亦然）其應注意之件如左：

甲 以延長物爲基準。

乙 注意目標物。

丙 注意北極星。

丁 時用地圖對照。

戊 用指北針。

五 偵探見可疑之徵候，須急速潛伏，沉靜候察，準備一切，務期先行發見敵人，勿

使敵見我。茲舉其例如左：

1. 偵察敵人前哨任務時，在行進中，發現敵之偵探，須捕獲訊問之。然恐敵謀我，或將其殺傷之。又發見敵之步哨，宜潛往他方偵察，如有捕獲敵步哨之機會，亦不可輕舉妄動，蓋我之任務較爲重大也。

2. 偵察敵前哨線內或後方部隊位置時，在行進中，遇見敵之偵探，不得輕舉妄動，須潛入步哨線內，以達其任務。歸還之際，遇有敵之步哨缺點，亦不可乘，以免使敵知我之侵入，變換部隊之位置，或加嚴其警戒手段。如在途中遇有敵之偵探，可用捕獲或殺傷之手段，蓋能捕獲訊問，則敵之情況益明，但須按當時情形，以決其可否。

六 偵探不可談話及亂行射擊，蓋偵探爲達其任務，非爲殺傷敵也。若亂射擊，不但破壞靜肅，且使敵嚴加戒心，則於我之任務多有不利。然夜間遭遇敵人，往往失於沉着，且生恐怖心，以致期望自己之安全，較任務爲重，不知不覺施行有害無益之射擊，故夜間偵探，以不裝子彈爲妙，卽爲自己安全計，可用刺刀。倘猝遇敵來襲擊，距我已近，則不得不鳴槍示警，使我本隊有應付

之準備。

七 偵探欲偵察敵之步哨線時，應先想像至敵之步哨附近地點，宜如何潛伏，偵

察徵候。其偵察最好之時機如左：

1. 步哨交代之時機。
2. 巡哨通過之時機。
3. 偵探往返之時機。
4. 動哨連絡之時機。

八 偵探已達任務，在歸返時，更加戒心。蓋心既安然，每多怠忽警戒，以致敵之偵

探尾躡其後，潛入我步哨線內者有之，故常停止警戒後方，最爲緊要。又潛入敵之前哨線內，偵察其後方部隊任務之偵探，往往心急，不但有害靜肅，

九 並有不能安全退出。蓋向敵方前進時，宜膽大心細，返時亦須處處留心。偵探往往用爲嚮導，故必偵察地形，而記憶之。其方法如下：

1. 定方向之基礎。

2. 地點之標定記號。

3. 障礙物之通過法，及應注意之事。

4. 道路及附近土地之景況。

5. 特別之標示法有下列四項：

甲 散布白紙（白粉）

乙 斷折樹木（或削樹皮）

丙 纏結白紙白布。

丁 設置路標。

十 潛伏偵探之位置，須擇必要之地點。其配置此偵探之要旨如左：

1. 欲知敵之前進行動，則宜位於要路之近傍。
2. 監視容易，發見困難之處。
3. 不致受意外急襲之處。
4. 易於潛行迅速報告之處，或可對我軍祕密傳知信號之處。
5. 無土民往來之處。
6. 未至位置以前，而為土民或敵人已認知者，甚為不利。
7. 偵探未至位置以前，不可妄行徘徊於其附近。
8. 日沒前，應在他地方，日沒後，始可潛至其位置。

9. 潛伏偵探所在地，其他偵探等不可經過或停止。
10. 如爲敵人及士民所發見，應卽變其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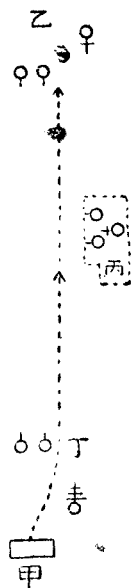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偵探之教育

教育之目的，在使領悟夜間偵探任務之重要，與澈底瞭解夜間偵探一般動作之要領。其教育之方法如左：

- 一 教育方法，可按步哨教育之要領行之。至教育之科目，先用軍士或上等兵，示以模範，使兵卒見學之，行此教育，但須在薄暮時，有若干通視之時刻。
- 二 夜間偵探教育，可分爲三次演習，其教育方法如左：

1. 初次演習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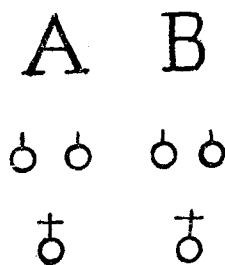
甲處設一步哨，附軍士一名，於甲處前方視界外之乙處，假定爲敵步哨，次



於甲乙兩處之間丙處，派軍士一名，使之蔭蔽，不令任何人看見。又於甲丙兩處之間丁處，派一步哨。然後教官由甲處派軍士或上等兵三名爲偵探，給以任務，使向前進。偵探長復誦任務後，實施出發時之動作，規定偵探行進之隊形，與至通過丁處步哨位置等動作。丙處軍士，待偵探將近時，卽予以足音咳嗽火光等徵候，並視其處置動作如何。再向乙處前進，教官卽挨次派遣其他偵探，照樣動作。通過丁處步哨位置，若其動作不合，由教官矯正之。至通過丙處，由丙處軍士監視，如其對徵候動作，有

不合時，即矯正之。又偵探由丙處向乙處之敵步哨前進時，乙處軍士應確察其已知否，為敵步哨，並認知後之動作，是否適當，亦須監視矯正之。

2. 二次演習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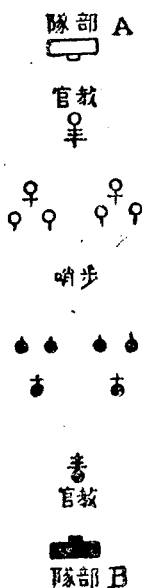


主
官
教

隊
部

A B 兩處各設步哨一，並各設軍士一名。另派偵探一二人，給以任務，令其為敵偵探，由 A B 兩處步哨之間隔潛入。若被步哨發見，即為不合，步哨附近之軍士，應監視矯正之。

3. 末次演習之法：



A B 兩部，各在其前面，佈置步哨，各附軍士一名。先由 A 部隊，派遣偵探，行接近步哨之動作，察知第一步哨之位置，發現其間隔，由此潛入，潛入之後至 B 部，教官授以憑據，再由步哨之間隔潛出。A B 兩部，互行如此之動作，以便練習。配備步哨時，於其附近派軍士或上等兵一名，予以特別記號，以便發生衝突之際，審判其當否。

三 偵探教育，能乘時機與步哨教育併行，最為有利。

第十一章 部隊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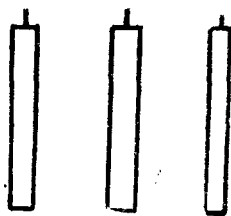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部隊運動之方法

夜間部隊之運動，最宜靜肅，並須隨時維持連繫，而免紊亂。至指揮官之位置，無論在何時機，須取適當之處。否則，易於脫離掌握，且使部隊動作不能協同，故夜間運動各級幹部，須確實領悟指揮之要領。其指揮之法如左：

一 部隊運動，不論大小，其指揮官均有一定位置。如橫隊在中央前，側面縱隊在先頭，在射擊時，須位置於後方或側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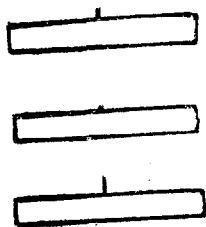
二 行進之隊形，須能維持靜肅，減少兵卒疲勞，則橫隊較側面縱隊有利，一列較二列爲便。即如左之二隊形。

甲



併列縱隊

乙



連縱隊

乙隊行進容易，但後行兵，多與前行兵相衝突，而後行兵稍感困難。據實驗，在平坦地動作，乙隊形兵卒之行進，實覺容易。且檢查其靜肅行進之足音，甲平均約三十五密達，乙平均約三十密達，較有五密達之差，故知乙隊形運動容易，是乙隊形為接近敵人之良好隊形也。

三 夜間在敵近傍，不宜用口令指揮，蓋因其聲音遠達，易被敵聞知我之動作，故

多以各種方法而代口令。通常所用者：如記號與遞傳，或由指揮官自作模

範，使兵卒隨之動作。茲將各種使用法列左：

1. 記號：記號務避煩雜，免使錯亂，致妨礙運動之靜肅。通常所用者，有左列各項：

甲 燈光：燈光在敵之近傍，易被其發見，故稍大之部隊，在與遠隔時，多用為連絡。若用手電燈，尤為適當，惟須加若干凸面鏡，以使火光伸縮。

乙 哨音：哨音易達於敵方，祇能施行簡單動作，不能於適當時機，變換隊形。惟我之動作如何，敵難推測，亦屬有利，故小部隊，多用之。至使用時規定之方法，務宜簡單適切。茲舉例如下：

由停止欲使前進

由行進欲使停止

吹一短聲。

準備衝鋒，吹三短聲。

集合，吹一長聲又一短聲。

丙

旗號：概用白旗，在星月之夜用之，兵卒易於領悟。惟難行齊一動作，故指揮官之位置，須取適當之處。連長使用旗號，排長即傳與兵卒，務使各個看見爲要。又旗號使用之方式，多別出心裁，茲舉例如下：

準備前進，直立高舉。

停止間而欲前進，或行進間而欲停止，高舉上下之。

向右（左）轉，高舉向右（左）倒成水平。

向後轉，高舉向後倒成水平。

跪下（臥倒），高舉向左（右）倒於地上。

上刺刀，高舉搖動如圓形。

以上不過略舉數例，尚有許多必要者，可由指揮官臨時規定之。

2. 遞傳：遞傳之法，如在連縱隊及併列縱隊時，尙屬可行，若距離愈遠，需時愈多，且有誤傳誤聽之弊。

3. 由指揮官自作模範：以指揮官之行動，爲部下之標準，極爲簡單。例如：指揮官前進，部下亦前進，指揮官停止或伏下，亦隨之停止或伏下。假如有不能看見指揮官動作者，亦可準軍士或鄰兵行之。

第二節 部隊運動之教育

教育之目的，在使幹部熟知指揮之要領，兵卒領悟部隊運動之靜肅與記號等諸要件。其教育之方法如左：

一 最初演習前進退却等簡單之運動，漸次移於複雜運動。演習時，先以徒手，次及武裝。

二 施行教育，須先於平坦地，次在不齊地或森林地，再次移於複雜地形。

三 以記號指揮部隊之運動，先於晝間行之，使領悟一般之要領，再移於夜間行之。即在夜間往返兵場時，常以簡單哨音與旗號指揮，使之練習耳目之活用，此種方法，雖時刻甚少，亦屬有利。

第十二章 戰鬥

第一節 攻擊

一 夜間寧我攻擊敵人，不可使敵人攻我，此為原則。然實施此攻擊時，須先準備

一切，如偵察敵情地形與攻擊點，且須有周密之計畫，否則，必自招敗滅。

二 夜間攻擊，以欺騙敵人爲普通之原則，卽由敵之他方面，施行僞攻擊，乘其動搖之際，再實行攻擊，但此計畫，須預先準備之。若處置得當，攻擊自易奏功。但本攻擊與僞攻擊，欲在適當之時機，協同動作，頗屬難事，卽本攻擊隊，常有失誤時機。蓋本攻擊隊，接近敵之陣地，非驅逐敵人監視隊等之障礙，不能前進。

三 夜間之攻擊，須乘敵之疲勞睡眠時最妙，此時機，通常在夜之十二點鐘至二三點鐘之間。

四 攻擊隊接近敵陣地時，必受其射擊，此時最須沉着，決不可還擊，惟一意勇進，以收尾躡敵人監視哨退却之利。然敵人監視哨退却方向，通常向直接之

後方部隊，不可不知。

五 假如攻擊隊，驅逐敵之監視哨而前進時，即未能詳悉他方面偽攻擊隊之情況。若見其有機可乘，須急速突進，以決勝敗，不可猶疑。蓋夜戰貴迅速，不取遲巧，能以寡兵而破衆敵，方爲夜戰之特色。

六 夜戰所取隊形，須視乎當時之地形而定。若地形相宜，採用橫隊（或單行）爲有利，既可避互相之衝突，並能使用多數刺刀。

七 衝入敵人陣地之後，攻擊隊，不可亂行追擊，各部隊長，務宜從指揮官之指揮，決不可獨斷處置，以至陷於不利。又衝入部隊，以行射擊之追擊，僅以能通視爲限。至派遣追擊隊，須以預備隊任之，但須集合迅速，勿失時機。

八 若攻擊不能奏功，而行退却，爲指揮官不及處置時，各部隊長須迅速規定集

合地點，然此集合地點，必在敵陣地附近通視界外爲要。若稍遠隔，不但集合困難，且增其疲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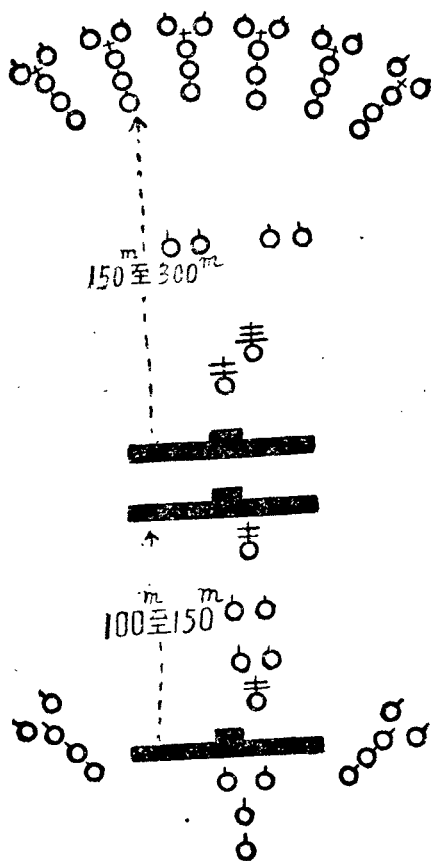
九 攻擊之部署：

甲 連之戰鬪，概用三排隊形。通常前方多派戰鬪偵探，側方及後方，派警戒偵探。又另設嚮導偵探，以軍官爲長，選擇熟知地形敵情者充之，使其在各戰鬪偵探之中間行進，以爲標準。此等偵探，須按明暗之度，相隔十五至二十步，行進中，若遇敵探或小部隊，則互相協力以驅逐之。若遇敵之大步隊，即須停止，視察其情形，報告連長。警戒偵探，在戰鬪偵探之側翼，及隊伍之側方，並後方行進，專以搜索敵情與警戒。倘認有敵兵埋伏之虞，則遠派該探先行搜索，此時概以軍官爲探長，以嚮導

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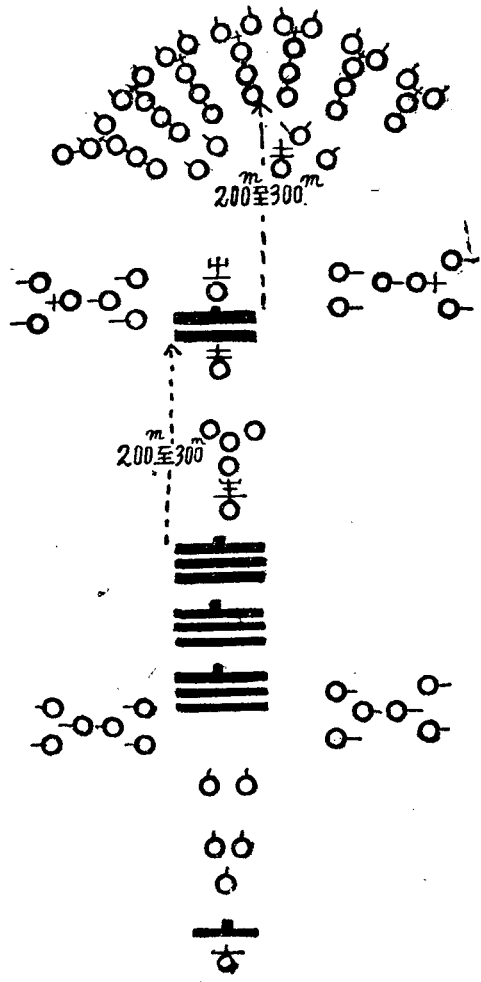
連內，前方兩排，相距八步行進，遇敵時，或用原隊形，或成橫隊，或行射擊，或用刺刀交戰。後方排，距前方排一百至一百五十米達行進，以為預備隊，或當側方之敵，或禦敵之逆襲，或增加前線以備衝鋒。

連攻擊隊形之一例



乙 營戰鬪，概用營縱隊隊形。側方須派一連以任警戒，由該連派戰鬪偵探，

一營攻擊隊形之一例



警戒偵探，以警戒前方及側方。又由營內派向側方及後方警戒偵探，

倘遇敵來襲，則在前面之一連，即停止搜索，視當時之情形，後方一連或三連皆增加之，以一連或兩連爲預備隊，以當側面之敵，或增加第一線以備前進。

第二節 防禦

一 防者欲圖掩護時，須於陣地前，派遣潛伏偵探，（此偵探以官長或資深之軍士爲探長，再選拔兵卒數名）隱匿於通敵之道路附近。見敵前進，亟行不意之射擊，使敵躊躇，俾後方得有準備之餘暇。蓋攻者於晝間尙有偵察，若在夜間，猝遇此不意之射擊，殊屬有害。

二 防者之監視兵，（警戒兵）知某方向，發生槍聲，切不可輕舉妄動，而起恐怖心，蓋攻者多行偽攻擊，以期欺騙，故防者更宜沉靜祕匿，以細察情況。如能

沉着不動，則攻者難行其計。

三 防者察知敵人前來，若距離尙遠，決不可射擊，務使敵近至我視界內，始行猛烈射擊，或施行逆襲，常有一舉挫折敵之士氣，以占勝利者。

四 防者占領陣地，其正面決不可過大。否則，火力薄弱，指揮不便。

五 防者擊退攻者，決不可追擊，若在視界以內，則可以用射擊追擊之，務速整理隊伍，以待天明，蓋夜間之追擊，不但危險，且少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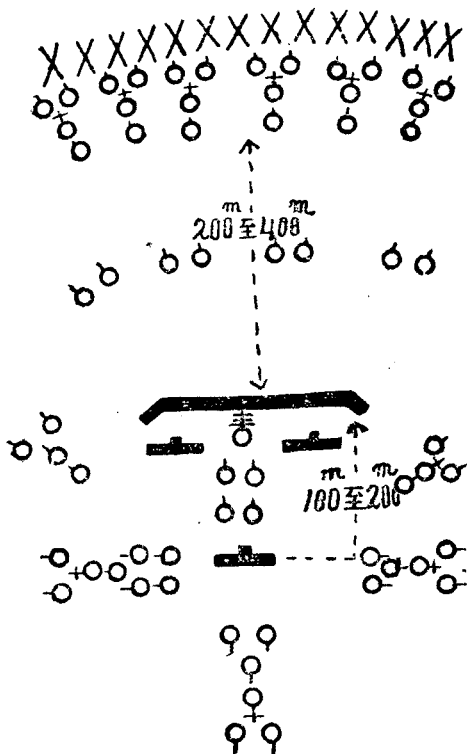
六 防者不利而退却之時，其陣地及動作，應先規定，並預先於後方選定集合地，（可謂第二陣地）最爲緊要。

七 防禦之配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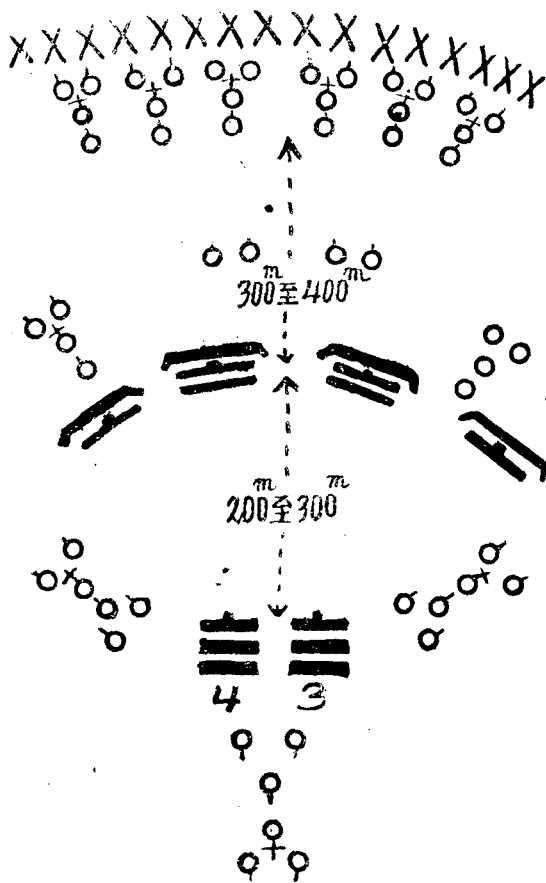
甲 連之防禦配備，以一排或兩排在散兵溝附近架槍休息，準備戰鬪。其餘

在溝後一百至二百密達為預備隊，並向各方面派警戒偵探，搜索敵情，且用連絡兵與前方連絡。至敵襲時，按當時之情況，增加前線，以行

例一之備配禦防連



例一之禦防營一



逆襲，或抵禦側方之敵，而偵探宜避開射界，由翼側歸還。

乙 營之防禦配備，概用兩連配置於溝壘附近爲第一線，由該連派警戒偵探，赴前方及側方，餘兩連在中央後爲預備隊，向側方及後方派警戒偵探，或小部隊以爲警備。敵襲時，前方兩連，先行抵抗，後方兩連，或增加第一線，或當側面之敵，用齊放法，以行逆襲。

第三節 夜戰之教育

教育之目的，在使熟練夜間戰鬥一般動作之要領。其應須教育之件如左：

一 關於幹部應研究事項：

1. 不誤方位，誘導部下於所指示之地點。
2. 衝鋒或退却之際，須靜肅整頓其部下。

二 關於兵卒應訓練事項：

1. 衝鋒後，須保持靜肅，遵行指揮官之口令及命令。

2. 衝鋒或退却之際，不可混亂。

3. 不誤方位，使習慣預定地點，迅速集合。

三 夜戰教育，與夜行軍及前哨，須常常連繫實施之。施行時，先對假設敵，次使對

抗，如法教練，使其程度漸次增進。若最初即行對抗演習，易招危險。

四 夜間之假設敵，當用草靶，不可用標旗，若實員稍多之部隊，須使不易見假設敵為妙。

I43861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發行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各省保安團隊及壯丁訓練適用書籍

步兵夜間教育摘要（全一冊）

⊗〔定價銀一角〕

編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代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總店

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各種尺牘

中華書局發行

書信構造法

一册二角

中華應用文件大全

精裝一册一元

中華尺牘大全

精裝一册一元三角
並裝三册一元

中華尺牘大全答函

一册六角

普實用尺牘大全

精裝一册一元六角
並裝四册一元二角

尺牘釋例

精裝一册一元二角
並裝一册九角

語體新尺牘

一册六角

詳註通用尺牘

四册六角

農工商尺牘教本

一册一角半

白話商業尺牘

一册二角

中華商業尺牘

三册三角

詳註中華女子尺牘

二册二角半

通用婦女尺牘

二册四角

註中華普通學生尺牘

二册四角

釋中華高等學生尺牘

二册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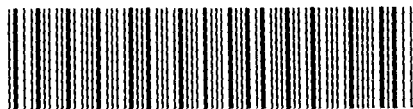
白話學生尺牘

一册二角

中華初等尺牘

一册一角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5970B

1558

註冊商標



I43861